

金华山旅游轨道交通体系研究项目 服务合同

项目名称：金华山旅游轨道交通体系研究项目

委 托 方：金义都市区综合交通枢纽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
(甲方)

承 担 方：中铁第六勘察设计院集团有限公司 (联合体牵头方)
(乙方) 中咨城建设计有限公司 (联合体成员方)

签订地址：金华市

签订日期：二〇二三年九月二十五日

项目编号：JHTY2023 ZFCG036

项目名称：金华山旅游轨道交通体系研究项目

甲方：（委托方）：金义都市区综合交通枢纽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

乙方：（受托方）：中铁第六勘察设计院集团有限公司（联合体牵头方）

中咨城建设计有限公司（联合体成员方）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经协商，合同双方确认已就本项服务的内容、成果形式、质量要求、进度、经费等事项达成一致意见，并在本合同书中得到了明确、清晰的表述。乙方承诺遵照合同规定的进度、团队、质量要求来实施项目并按计划列支经费，甲方承诺给予必要的协作并按照规定支付经费。甲、乙双方根据金华山旅游轨道交通体系研究项目（项目编号：JHTY2023-ZFCG036）公开招标的结果，签署本合同。

一、合同内容

一是研究大金华山旅游轨道交通体系，提出旅游轨道规划建议方案；研究大金华山旅游轨道的系统制式，通过分析大金华山旅游客流特点和景区开发方案等，对中低速磁浮、跨坐式单轨、悬挂式单轨、有轨电车、索道等制式进行比选。

二是重点研究金华市区至双龙景区旅游轨道的建设方案，着重从线位走向、引入中心城区和景区方案、与主要枢纽节点（高铁、轨道）、旅游观光小火车（规划）等的衔接等方面，明确主要技术标准和相关建设方案，提出投资估算。

二、合同金额

本合同金额为人民币（大写）：壹佰叁拾捌万元整（¥1380000元）。

合同价为完成本项目招标文件中提出的所有采购内容并完成合同约定的相应服务应支付的各项金额总和。凡乙方在报价中未列明但又为本次采购所必备的项目或遗漏项目，甲方将一律视为已包括在合同价中，在合同执行中将不予考虑。

三、知识产权

1.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均包括但不限于其使用或引用的数据、资料、图样）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如有侵权行为，则由乙方承担一切损失赔偿责任。

2. 与本项目成果相关的方案等知识产权的所有权和使用权均属于甲方所有。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留存，否则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侵权和损害赔偿责任。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转让和使用本项目全部或任一部分成果。

四、转包或分包

本项目不允许转包，未经甲方允许，不得分包。

五、服务内容及要求

1. 服务响应及维护：乙方需至少配备1名常驻人员（常驻时间每月不少于20天），提供实时支持响应服务。要求在12小时内响应甲方提出的疑问和修改意见。

2. 在研究过程中，根据甲方要求的时间配合并召开研讨会或专家评审会或专家咨询会；根据甲方要求不定时向相关部门汇报研究成果，并提供动画演示，提高汇报效率。

3. 本项目的项目负责人为：张佩竹。在项目实施过程中，乙方项目负责人不得变动，且必须与投标时的项目负责人保持一致。项目负责人须全过程参与项目及各阶段项目成果的汇报工作，并配合甲方做好项目的咨询、评审等工作。

4. 保密要求

(1) 乙方须建立严格的保密制度，并加强对工作人员的保密管理及保密知识教育。

(2) 乙方须承担与此有关的技术情报和数据资料的保密责任。与本项目有关的资料及数据成果中涉及国家秘密的内容，均要求按照《国家保密法》及相关法律法规执行。

(3) 要求乙方签订保密协议。

5. 本项目所产生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评审（或咨询）过程涉及的专家费、相关评审（或咨询）费用等】均由乙方负责，全部费用在中标价中统一考虑，不再单列。

六、服务时间、期限及地点

1. 服务时间：

第一阶段：2023年11月30日前，提交初期成果；

第二阶段：2024年3月31日前，提交中期成果并通过专家咨询；

第三阶段：2024年6月30日前，提交送审稿并通过专家评审；

第四阶段：2024年9月30日前，提交终期成果并通过《金义综合交通枢纽办课题验收（结题）暂行办法》。

2. 服务期限：合同签订后至课题通过《金义综合交通枢纽办课题验收（结题）暂行办法》止。

3. 服务地点：由甲方指定。

七、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后，须按付款进度开具发票，并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税金。约定付款进度如下：

1. 合同签订生效后，甲方按乙方联合体分工比例（牵头方占70%、成员方占30%）分别支付，支付合同金额的30%作为预付款；

2. 提交研究报告中期成果稿并通过专家咨询后，甲方按乙方联合体分工比例（牵头方占70%、成员方占30%）分别支付，支付合同金额的30%；

3. 提交终期成果、通过专家审查并通过《金义综合交通枢纽办课题验收（结题）暂行办法》后，甲方按乙方联合体分工比例（牵头方占70%、成员方占30%）分别支付，支付合同金额的40%。

八、验收

由甲方组织专家评审验收。

九、售后服务：

根据乙方投标文件中的承诺执行。

十、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十一、违约责任

1. 违反本合同约定，造成本合同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由违约方承担违约责任，违约方应按合同法赔偿对方经济损失。

2. 甲方无故逾期验收和办理支付手续的，甲方应按逾期付款总额每日万分之四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3. 乙方未按采购方要求的时间提供服务的,乙方应按逾期中标总额每日千分之六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甲方有权从待付合同款中扣除。逾期超过约定日期10个工作日不能履行服务的,经甲方书面通知后仍未能提供该阶段的服务成果,甲方有权行使合同解除权,并追回前期已付款项。乙方因逾期履行服务或因其他违约行为导致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值5%的违约金,如造成甲方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超出部分由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4. 乙方达不到项目要求,乙方应负责根据合同及甲方的要求采取相应的处理措施,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整改延误的时间不作为整个项目工期延期的理由。乙方服务质量、项目进度等连续三次整改后仍不能满足甲方要求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十二、保密责任

1. 乙方须建立严格的保密制度,并加强对工作人员的保密管理及保密知识教育。

2. 乙方须承担与此有关的技术情报和数据资料的保密责任。与本项目有关的资料及数据成果中涉及国家秘密的内容,乙方应按照国家《国家保密法》及相关法律法规执行。

3. 无论本合同是否发生变更、解除、终止,本条款均长期有效。

十三、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60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十四、安全责任

在采购及合同执行过程中,乙方应承担由于其行为所造成的人身伤害、财产损失或损坏的责任,无论何种原因所造成,甲方均不负责。

十五、争议的解决

双方在执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可向甲方所在地法院起诉。

十六、合同生效及其它

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 下述文件是构成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应一并阅读和理解。

(1) 本合同协议书；

(2) 中标通知书；

(3) 招标文件及附件；

(4) 投标文件及附件。

3. 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经财政部门审批，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4. 联合体乙方中的任何一方在本协议项下的义务和责任相互承担连带责任。各方特此确认，乙方中的任何一方或多方违约的，由乙方共同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本条款仅适用于联合体中标）

5. 甲方如违约，仅向乙方牵头方承担违约责任；乙方进一步确认，不论甲方向乙方的任何一方承担了违约责任，均视为甲方已对乙方承担了违约责任，乙方不得向甲方重复主张违约责任。（本条款仅适用于联合体中标）

6.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7. 本合同正本一式九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各执三份。

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甲方

单位名称(章):

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开户银行:

帐号:

邮政编码:



乙方(联合体牵头方)

单位名称(章):

中铁第六勘察设计院集团有
限公司

单位地址: 天津自贸试验区
(空港经济区) 中环西路36号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022-58173500

开户银行: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
有限公司天津空港第一支行

帐号: 0302098009100044627

邮政编码: 300080

乙方(联合体成员方)

单位名称(章):

中咨城建设计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

广州市越秀区先烈中路82号
之一5层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020-83282787

开户银行: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广州南方支行

帐号: 3602041709320280093

邮政编码: 510075

招标代理单位

审核意见:



